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表

(附表一)

借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及 年 月 日	借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借用時間_____	
進場時間	時 分	退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布置排演_____時段 時 分	
借用地點	室內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游藝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教室A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教室B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三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廳 室外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景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叢林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游藝堂鋼琴KAWAI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劇場鋼琴YAMAHA(七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三鋼琴YAMAHA(直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及布幕			
使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麥可風_____支有線/_____支無線 <input type="checkbox"/> 麥可風架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摺疊桌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折疊椅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圓凳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架_____個			
自行布置硬體設備及規劃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搭設展示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流動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醫療站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發電機(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氣球拱門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加對象		預估參加人數		

借用人_____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要點」之各項規定，申請人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

此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借用人(印信或簽章)：

備註：

- 一、使用場地時，確實遵照本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要點及消防法、菸害防制法等規定辦理。
- 二、借用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 三、借用人應指派專人於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並負責場地借用責任及協調聯絡事宜。
- 四、單位申請時，除填具本表外，另需檢附活動企劃書及承諾書各乙份。

承諾書

(附表二)

茲向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申請借用場舉辦_____活動，並願遵守貴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要點各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制止、停止使用及放棄所繳費用，如因此造成損害並願負擔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借用人(單位名稱)： (請加蓋印信)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要點有關規定提示如下：

一、第7點：

借用人應簽立承諾書。如有下列情事，本館得拒絕其借用或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之規費概不歸還，如有造成損害另行賠償，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辦理：

(一)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將場地轉讓他人者。

(三) 以研習會或演講等活動為名行私人營利之實、或以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為目的者。

(四) 於借用期間辦理競選相關活動；主動邀請或被動配合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造訪其活動；或於借用場地張貼競選活動之告示。

(五) 與會人員不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影響展覽區域公共安全、衛生或寧靜者。

(六) 活動有損本館建築或設備及公共安全者。

(七) 本館空域屬空拍機禁航區，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行飛航。

(八)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

二、第10點：

借用人使用本館場地，應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配合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辦理。

三、第11點：

本館大門口、停車場出入口、停車空間通道及戶外人行步道禁止違規停車，借用人應派員維持停車及**出入相關之秩序**。

四、第12點：

借用人於本館辦理活動時，為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賠償責任問題，宜依實際需要自行投保有關保險，本館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用人提出保險證明。